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公佈

(I) 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茲提述(i)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承兑票據以收購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擁有90%。因此,賣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補充,朱先生為沃學實益擁有人之一。因此,沃學亦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2條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於繁重、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 沃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湖州公司之服務費用及湖洲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授出 的貸款列出最高總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列出各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的固定條款(除管理服務協議以外),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 (b)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 (c)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獲取沃學獲取的經濟利益,方式為:(i) 湖州公司收購沃學股權的潛在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批准);(ii)沃學產生收入的業務框架由湖州公司大致保留(以便年度上限並未計入沃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湖州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數額);及(iii)湖州公司控制沃學所有實際投票權管理及營運的權利;
- (d)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而本集團或將於尚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可能於更新及/或複製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非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條件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予 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協議的有關條款訂立,因此沃學獲得的任何收益(減去沃學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實質上由湖州公司保留;(b)沃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沃學於上文第(d)段所述的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及/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並將致函董事(函件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 所),確認(a)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及(c)沃學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或其他分派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沃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沃學及登記股東將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沃學及登記股東將 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 數師審查關連交易。

除上文(d)段所述者外,倘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 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 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特別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

警告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條件,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高翔先生、呂永超先生、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